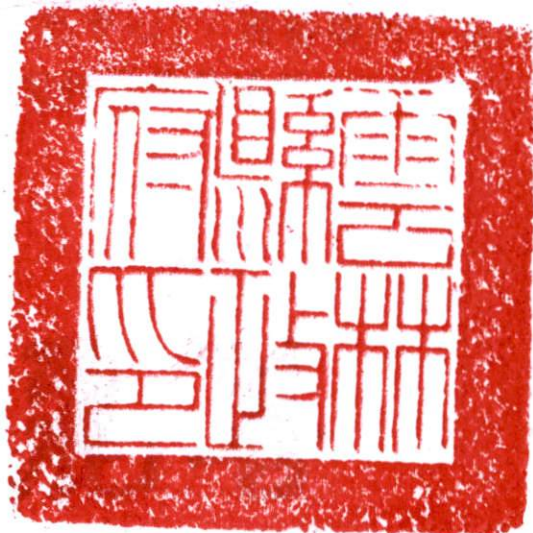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2573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26日，修正原有關轄內部分措施適度鬆綁及相關防疫規定，自110年7月1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餐飲內用成為疫情破口，修正本府110年7月9日府建行一字第1103925560B號公告，更正轄內餐飲場所（餐廳、傳統市場、夜市、百貨賣場、美食街、美食區、便利商店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連鎖加盟店、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）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仍應禁止內用，只可外帶、外送。
- 二、夜市仍需送防疫管理計畫表報本府審查同意備查後，始得微解封開放。
- 三、雲林縣轄內三級警戒延長期間仍須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業、俱樂部（CLUB）、舞場業、夜總會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酒店（廊）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（KTV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三溫暖業、資訊休閒場所（網咖）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（娃娃機店）、釣蝦（魚）場、夜店業、理容按摩視聽複合店、指（油）壓按摩場所、陪侍小吃部、護膚店、休閒麻將館、桌遊店、撞球場、保齡球館、

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遊藝場所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等類似特定行業營業場所。

縣長張麗善